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A) 类

东人社函〔2025〕74 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 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0259 号提案 答复的函

徐雅怡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东莞人口负增长问题及对策建议》（第 20250259 号）收悉。作为承办单位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职能，围绕“产业升级同时综合考虑就业保障”等内容，通过开展技能培训、帮扶就业创业、开展劳动监察执法，多措并举保障异地务工人员来莞就业创业乐业。具体答复如下：

（一）推进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。为培养行业紧缺急需技能人才、新职业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，2022 年我局印发《东莞市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实施方案》（东人社发〔2022〕24 号），培训对象为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所有在莞人员。该政策由各镇街（园区）出台配套政策并根据各镇街（园区）产业特点、发展需求自行确定培训项目，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动态调整。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促进劳动者适应产业升级需求，并进一步提升

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。自 2022 年起，已开展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 24.5 万人次，其中智能装备、工业互联网类培训 1.43 万人次。

（二）实施创业系列帮扶政策。一是**强化创业政策支持链条**。创业种子期，提供各类免费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；创业孵化期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基地（平台）提供优质服务，落实基地奖励及创业孵化服务补贴；创业发展期，在全省率先探索创业担保贷款财政全额贴息模式，为初创企业减负降本。另外，发放一次性创业资助、创业场地租金补贴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减轻创业成本。2025 年 1-4 月，全市共发放各类创业补贴 1440.13 万元，共惠及 5064 人次、819 家次企业。二是**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**。通过创业担保贷款，为更多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，帮助创业者解决资金短缺和周转困难问题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2025 年 1-4 月，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.75 亿元，直接扶持创业主体 441 户；发放财政贴息 3199.73 万元，惠及 7833 人次、317 家次企业。三是**资助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进修**。进一步探索东莞创业特色，每年均全额资助 300 名有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，由高校知名教授、各行业专家等授课，分享企业管理与实战经验，系统提升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多措并举帮扶就业。一是**强化招聘信息归集和发布**。依托省求职招聘一体化平台，指导各镇街归集发布用人

单位招聘信息，为各类求职者持续提供就业信息。2025 年以来，归集和发布招聘信息 3.2 万条、招聘岗位 26 万个。以“市级统筹+镇街联动”方式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共 437 场，累计参与企业 14855 家次，提供岗位 62 万个，达成就业意向 32641 人次。二是完善零工市场服务。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，创新构建覆盖全市的“1+33+N”零工市场布局，包括 1 家市本级智慧零工市场、33 家镇级零工市场，以及 140 个“就莞用”零工服务点。2024 年至今，“就莞用”零工市场（零工服务点）发布信息和更新 2349 次，开展就业服务 1504 次，服务企业数 21480 家，提供岗位 8.95 万个，岗位需求人数 56 万人次，服务人数 24 万人次。三是深化“莞职导”品牌建设。依托 41 个“莞职导”工作室，组织职业指导专家团队深入街镇、村居、院校、工业园区，面向各类群体和用人单位，分期分批提供线上线下职业指导服务，2024 年以来累计举办 588 场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，服务用人单位 1.75 万家次、服务劳动者 70.67 万人次；开展测评活动 8 场，参与企业用人留岗率达 80%以上。

（四）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一是结合不同时期开展不同主题的专项检查。每年先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、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、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专项检查，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，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。二是加强日常排查和执法检查。积极开展日常执法检查，指导用人单位守法用工，落实欠薪

约谈、行政处罚、移送公安、社会公布以及联合惩戒等手段，规范企业工资发放等用工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，确保工资问题在基层一线得到妥善化解处置。

下来，人社部门将进一步优化技能培训项目设置，紧密围绕我市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，动态调整培训项目，提升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；持续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，进一步吸引和帮扶异地务工人员到我市就业创业；依法开展劳动保障执法活动，严厉打击欠薪等违法行为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殷剑平，联系电话：22836623）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，相关会办单位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6日印发